

屏東縣恆春鎮公所關山遊憩區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收費管理辦法

104 年 5 月 13 日恆鎮觀農字第 10430909100 號 訂定發布

第 1 條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關山遊憩區環境美化、清潔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規費法第十條制定之。

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關山遊憩區(以下簡稱本區)，其範圍係指恆春鎮龍泉水段 346-14、346-16、346-17、346-18、346-19 地號等 5 筆鎮有土地。

第 4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。

第 5 條 收費標準：

一、全 票：新臺幣(以下同)六十元。

二、半 票：三十元。

(一) 本國籍 65 歲至 69 歲民眾憑證。

(二) 本國籍軍、警、學生憑證。

(三) 國外學生持學生證明者。

(四) 身高 115 公分或 6 歲(憑證)以下幼童。

(五) 本國籍志工憑志工志願服務榮譽卡、榮民憑榮民證。

(六) 國民小學、慈善機構、育幼院憑證。

(七) 本國籍退休軍公教人員憑證。

三、團體票：四十人以上者八折優待。

四、免費票：

(一) 本國籍 70 歲(含)以上民眾憑證。

(二) 身心障礙者(含陪同者 1 人)憑證。

(三) 1 歲以下嬰幼兒。

(四) 因業務需要洽公或執行公務者(憑證明文件)。

(五) 恆春鎮鎮民(憑證)。

五、本所得依遊客人數增減及投保費率變動等因素，適時調整收費標準。

第 6 條 本區每日開放時間：

一、1-3 月：9：00 ~ 18：30。

二、4-8 月：9：00 ~ 19：00。

三、 9-12 月：9：00～18：30。

前項開放時間，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第 7 條 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進行重大工程維護時，本所得關閉本區，禁止人員進出。前項關閉本區並禁止人員進出之時間，由本所公告之。

第 8 條 清潔與管理：

- 一、 本區依相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二、 本區內之環境應定時或不定時維護清潔。
- 三、 設置收費站及相關設施。
- 四、 本區清潔廢棄物由本所清潔隊清運之。
- 五、 為維護本區環境清潔及公共秩序，本所得置管理員及清潔人員若干名，並視管理現況需求，聘(僱)用工作人員若干名，依相關人員進用辦法規定之。
- 六、 每日收取之金額，管理員應按日填具「關山遊憩區清潔維護費收入登記表」連同收入繳款書(存根聯)，於翌日上午十時前(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)繳至本所財政課收執登帳。

第 9 條 清潔維護費管理：

- 一、 清潔維護費票據採為二聯式，第一聯「存根」第二聯「收據」。
- 二、 清潔維護費收據印製後由本所指定人員負責保管、分類、登記、核發等事項。
- 三、 管理員請領清潔維護費票據時，應先填具「關山遊憩區清潔維護費票據領取登記表」載明請領數量，經由本所核發，於當場點驗後妥為保管。

第 10 條 本區費用之收支由本所每年編列預算執行之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之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